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公開掛牌轉讓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 30% 股權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職工董事為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施贵宝”或“标的公司”）3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102,319.2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 1 个合格意向受让方，即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赛尔”），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联合赛尔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2,319.2 万元。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联交所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万元)
1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中美施贵宝的 30%股权比例	102,319.2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00060733826XF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12/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桥路 115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桥路 1150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勇夫
注册资本	98,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提供医药市场信息服务，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博瑞霖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自身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850.20	143,438.81
负债总额	56,727.24	61,21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122.97	82,226.86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格

102,319.2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贰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三) 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0,0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2.1 一次性付款。除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

92,319.2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亿贰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产权交易不涉及资产交接。

（七）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配合标的公司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以及配合标的公司出具反映产权交易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

2、乙方承诺确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企业、其成员单位等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如适用）。

3、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4、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配合标的公司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生效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十) 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配合标的公司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以及配合标的公司出具反映产权交易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和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如乙方属于涉及假冒国企等有违社会信用的企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标的公司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标的公司办理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后续所有相关手续。（如适用）

5、其他违约责任：无。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具备支付能力，不存在无法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美施贵宝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